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試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一般金融【A11108201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(2)：票據法概要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②非選擇題題型，請標示題號並作答於各題的指定作答區內。
③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要出國欲辦理護照與簽證，便將身分證及印章交給旅行社之業務員乙，由乙代其辦理簽證及護照，結果乙擅自用此印章，以甲名義簽發一紙一百萬元無記名之本票，作為清償向丙之借款，丙得票後又將之背書讓與丁，問丁可向何人行使票據權利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因未常與銀行往來，遂向丙借其支票使用，丙乃於其支票上加蓋印鑑，但未填寫金額、日期，即將支票交予甲，並授權甲自行填寫金額、日期。後來甲持該空白支票（仍未填載金額、日期）向某乙調借現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約定一個月以後，如甲未能清償，乙可自行填載金額、日期。爾後屆期甲果真未依約清償借款，乙即於該支票上填載金額、日期，轉向丁借款新臺幣十萬元，該支票到期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問丁訴請發票人丙給付票款，有無理由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簽發一萬元之本票，向 17 歲未結婚之乙（法定代理人不知情）購買筆記型電腦，乙得票後將之背書轉讓給丙，丙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又背書給丁，丁又背書轉讓給戊，本票到期日屆至後，戊向甲提示本票請求付款時，甲得否拒絕？又對此票據，誰應負責？請分別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依票據法及其他相關資料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請說明「背書」之意義？適用於哪些票據？【5 分】
- (二) 請說明「承兌」之意義？適用於哪些票據？【5 分】
- (三) 請說明「參加承兌」之意義？適用於哪些票據？【5 分】
- (四) 請說明「保證」之意義？適用於哪些票據？【5 分】
- (五) 請說明「保付」之意義？適用於哪些票據？【5 分】